

石井派出所选址新建项目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

1、项目概况

“石井派出所选址新建项目（下称“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田头社区金田路与规划外环高速公路交汇处西北侧，地块用地范围东至规划外环高速公路、南至规划新岭路、西至新曲村住宅、北至规划岭屋路，地块总占地面积为 6983.61 平方米。根据《深圳市龙岗 302-03 号片区[田心田头地区]法定图则》（图则编号：NO.LG302-03/01），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R2），现状为菜园和新曲村住宅，现拟变更为行政管理用地（G1C1）。项目地块地理位置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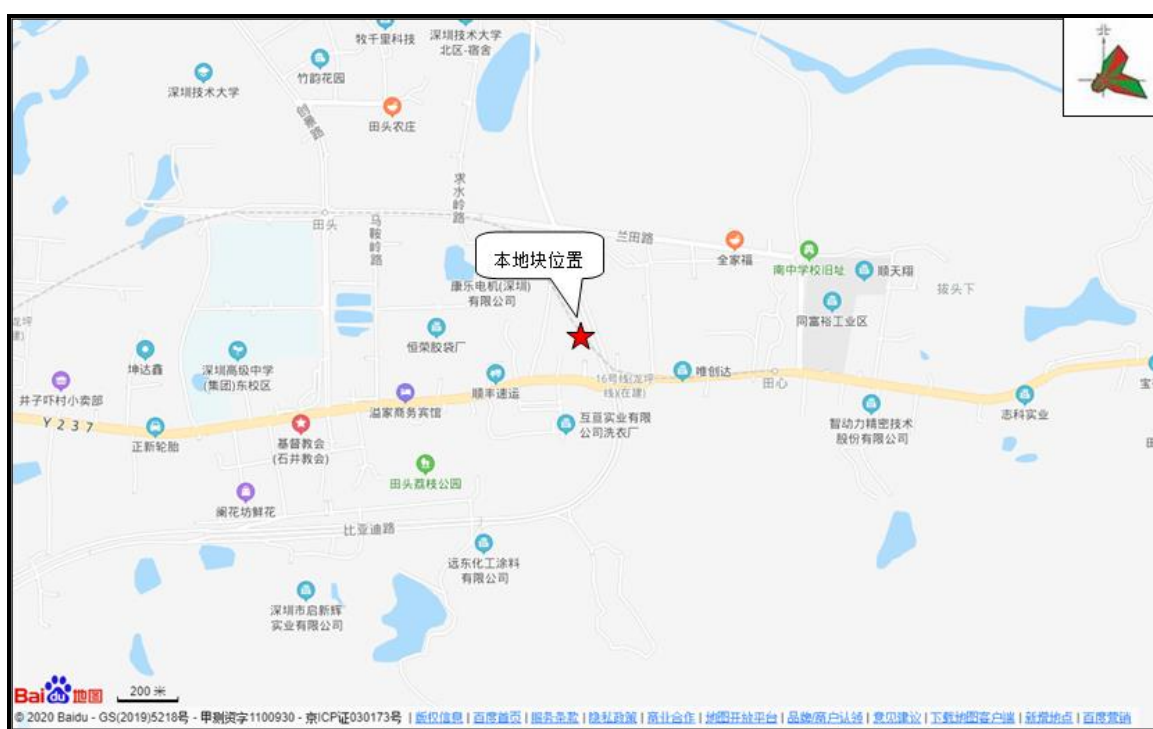


图 1 地块地理位置示意图

2、场地使用历史及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及人员访谈，地块历史上不存在工业企业，现状为菜园和新曲村住宅。地块历史上均无电镀、线路板、铅酸蓄电池、制革、印染、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储运等重大污染行业企业，也不存在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危险废物及污泥处理处置等市政基础设施。

3、场地未来规划

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取得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颁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深规划资源选 PS-2019-0094 号), 现拟变更为行政管理用地(G1C1)。

4、开展场地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中的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 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据《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工作指引(试行)》(深人环[2018]610 号)适用范围第一条“本指引适用于开展用途拟变更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的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工作”。因此, 项目责任单位委托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的机构组织开展土壤环境初步并形成调查评估报告, 并将调查评估报告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进行备案。为此, 项目责任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委托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对石井派出所选址新建项目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工作。

5、调查结果

从土壤环境质量的角度, 该项目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 无需进行第二阶段场地环境调查, 也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